

ICS 97.195
分类号：Y88
备案号：2274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15-2007

画架

Easel

2007-12-03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康大（宁波）绘画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磐安绿海工艺厂；武夷山市力马艺画品有限公司；安徽天长双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华鼎画材有限公司；哈尔滨三环艺术有限公司；浙江磐安丰源工艺品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梦杰、任莉。

本标准首次发布。

画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画架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绘画爱好者和专业画家及其他使用者使用的画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41—2007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3 分类

3.1 产品按材料分为木制画架、金属画架、塑料画架。

木制画架按材质分为榉木、榆木、松木、椴木等。

金属画架按材质分为铁制画架、铝合金画架。

塑料画架分为用 PP、PS 等原材料制作的画架。

3.2 产品按表面处理分为上油，上清漆和上彩色漆。

金属画架按表面处理分为镀铬、镀镍、喷漆、喷塑、电泳漆、氧化处理等。

3.3 产品按使用场地分为工作室画架、户外画架。

3.4 产品按型式分为立式画架、折叠式画架、箱式画架、台式画架等。

4 要求

4.1 木制画架

4.1.1 表观质量

4.1.1.1 部件之间榫接结构牢固，合缝、平整。

4.1.1.2 表面及槽轨表面应无明显毛刺，平整、光滑。

4.1.1.3 外表色泽均匀、平整、光滑，应无裂纹、虫孔、波纹、缺棱、污染、霉变、鼓泡、针孔等缺陷。

4.1.1.4 外表的倒棱、圆角、圆线均匀一致，应无锤印、毛刺、崩茬、刀痕或斜砂痕。

4.1.1.5 涂漆件表面色泽均匀，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的起泡、脱漆及堆漆、露底现象。

4.1.1.6 电镀件表面致密，色泽均匀，无起泡、起层、露底、硬印、砂孔、缺角、锐角、飞边或毛刺等缺陷，应无锈迹、斑痕；电镀件镀层牢固。